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韩爱相伴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②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重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5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	事项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	:条款,请您注意	······2. 6
❖ 保险事故发生后,	请及时通知我们	·····-3. 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	·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	.务	······6. 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	·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	『注意9
_	·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	·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9.4 约定医院
	 4.2 宽限期	9.5 毒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解除	9.6 酒后驾驶
1.3 合同终止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4 投保年龄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区	限制 9.8 无有效行驶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2.1 保险金额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	入制 滋病
2.2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0 遗传性疾病
2.3 续保	7.1 年龄错误	9.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2.4 等待期	7.2 合同内容变更	色体异常
2.5 保险责任	7.3 联系方式变更	9.12 现金价值
2.6 责任免除	7.4 争议处理	9.13 有效身份证件
3. 保险金的申请	8. 重大疾病定义	9.14 情形复杂
3.1 受益人	8.1 重大疾病的定义	9.15 专科医生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	范围 9.16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3.3 保险金申请	9. 释义	9.17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
3.4 保险金给付	9.1 周岁	力完全丧失
3.5 诉讼时效	9.2 意外伤害	9.1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4. 保险费的支付	9.3 初次发生	9.19 永久不可逆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爱相伴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爱相伴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包括续保)范围为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续保** 您选择自动申请续保的,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 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若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 的保险费率向您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 1 年。若经我 们审核后不接受您的续保申请,我们将通知您。
- 2.4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合同时,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含第60 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第8条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2)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相关症状或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这 6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则无等待期。

若您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合同,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续保的,则该被保险人续保时无等待期。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 责任:

重大疾病保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详见释义)并经**约定医院**(详见释义) 险金 首次确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 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 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但若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则不在此限;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险金 (1)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但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理赔须由三级以上(含三级)公立医院出具前述报告和资料;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

核定;**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 **付** 明。
- 4.2 **宽限期** 在本合同一年期满(或续保期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的手续及风** (1)保险合同;

险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我们的,我们有权拒绝您解除合同的申请。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

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保 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 本保险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 **除权的限制** 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 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 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调整。
- 7.2 **合同内容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更**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 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 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 重大疾病的定义

- **1.1 重大疾病的**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 定义** (详见释义)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 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 8.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

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 1. 2

重大器官移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 植术或造血 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干细胞移植 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 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 的异体移植手术。

8. 1. 3 肾功能衰竭 尿毒症期)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或称慢性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8. 1. 4 失
- **多个肢体缺**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 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1, 5

急性或亚急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 性重症肝炎 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8. 1. 6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 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 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 1. 7

慢性肝功能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衰竭失代偿

(1) 持续性黄疸;

期

- (2)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8, 1, 8

脑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 或脑膜炎后 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遗症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详见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详见释义);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详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1.9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0**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详见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8.1.11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 **8.1.12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8.1.13 心脏瓣膜手**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术。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1.15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1.16 严重帕金森**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病**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7 严重Ⅲ度烧**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 **伤**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8.1.18 **严重原发性**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 **肺动脉高压** 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8.1.19 **严重运动神**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 **经元病** 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 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8.1.20 语言能力丧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失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21 重型再生障**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碍性贫血** 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8.1.22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 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 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1.23 **原发性硬化**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性胆管炎** 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8.1.24 坏死性筋膜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炎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8.1.25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 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

医生确定。

- **8.1.26 严重川崎病** 本保障仅限于伴有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的川崎病,并已实际接受 对此进行手术治疗的情况。
- 8.1.27 **婴儿进行性**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理赔时必 **脊肌萎缩症** 须提供支持诊断的肌肉活检病理报告。**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 II 型中** 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III 型少年性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 氏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8.1.28 严重哮喘** 一种可逆性、反复发作的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或在家中需要医师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3) 胸部 X 片证实肺部慢性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可的松类固醇激素 (至少持续服用 6 个月以上)。
- 8.1.29 成骨不全症 一种胶元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

本合同只对 III 型成骨不全予以理赔。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育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8.1.30 **幼年型类风** 一种少儿慢性关节炎,其特征为发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该体征可能于关**湿性关节炎** 节炎出现之前的数月间持续存在。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每日发高热、消散性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下降、中性白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增加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阳性。
- **8.1.31 严重胃肠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 **8.1.32 严重心肌炎**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 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且左室射血 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 8.1.33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 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 IV 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 IV 或 V 级)者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34 **重症手足口**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病 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 查证据。

8. 1. 35 **经输血导致**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的人类免疫 件:

缺陷病毒感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染

- (2)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以及下列条件(3)或(4)中的任意一条: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承认该项输血感染责任的证明;
- (4)提供输血前一个月内 HIV 检查阴性的报告、输血血液来源的证明以及 输血后 HIV 检查阳性的报告。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 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 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8. 1. 36 肾髓质囊性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病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8. 1. 37 肝豆状核变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 性 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 件:
 - (1) 典型症状;
 - (2)角膜色素环 (K-F环);
 -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 8.1.38 严重肌营养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 不良症 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 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1)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临床表现包括: 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3)典型的肌电图;
 - (4)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 8. 1. 39 严重瑞氏综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 合症(Reye 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 综合征,也 及意识障碍等等。

称赖氏综合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以上(含三级)公立医 征、雷氏综 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合征)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8. 1. 40 细菌性脑脊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 害,持续90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髓膜炎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 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目上述症状持续90天以 上仍无改善迹象。

严重溃疡性 8. 1. 41 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 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 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8. 1. 42 心肌病

严重原发性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 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必须由心脏 专科医生确诊,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8.2 围

定义来源及 以上 "8.1.1 恶性肿瘤"至 "8.1.22 主动脉手术"所列重大疾病定义根据 确诊医院范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作 出,其他重大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 以上重大疾病,除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含 三级)公立医院确诊外,其他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 二级)公立医院确诊。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 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 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 性突然死亡。

9.3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与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 且相关的 症状或体征被诊断为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合同所保障的 疾病。

9.4 约定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 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 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 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 及护理服务。

9.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 分的处方药品。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7 无合法有效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证驾驶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件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8 无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滋病

证 (1)未取得行驶证或临时号牌;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9 **感染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病毒或患艾 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1 **先天性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 **形、变形或** 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染色体异常** (ICD-10)确定。
- 9.12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65%×(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9.13 有效身份证**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件 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 9.1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 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9.1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16 肢体机能完**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全丧失** 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9.17 **语言能力或**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 **咀嚼吞咽能** 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

力完全丧失 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9.18 六项基本日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常生活活动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9.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